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呈請人於香港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itech提出呈請(即清盤呈請)，內容涉及一項據稱未償還金額45,000,000美元(「索償金額」)。

誠如該等公告進一步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Tritech提交及送達反對呈請之誓章，惟條件為Tritech須向法院支付22,500,000萬美元(「擔保款項」)。各方已就上訴及暫緩該等程序提出附屬程序。

誠如該等公告亦載，(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Tritech基於(其中包括)相關協議所載之管轄權條款，在新加坡展開法律程序(「新加坡訴訟」)；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Tritech與呈請人正在新加坡嘗試進行調解。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Tritech與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於Tritech支付一筆遠低於索償金額及擔保款項的和解金額（「**和解金額**」）後，

(i) 呈請人須向香港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及

(ii) Tritech須終止新加坡訴訟。

鑑於呈請及新加坡訴訟已拖延近8個月，且將持續一段未知及冗長的時間，並可能招致龐大成本及開支，本公司認為訂立和解協議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和解金額之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該付款將導致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結餘大幅減少，惟該綜合現金結餘於該項付款後仍將維持正值。董事會現正評估該項付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財務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閔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閔威先生及王冠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